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416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孫慧雯

相對人 泰致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羿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49,11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6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計算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72%）加碼年息2.14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4月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49,11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